

购销合同

甲方(需方): 中国药科大学
乙方(供方): 上海尧海药检仪器销售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: HHSX190312003
签订日期: 2019-03-1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,甲方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,签订本合同,并信守下列条款,共同严格履行。

- 一、 在签订合同前,甲方对乙方产品已充分了解与认可,确认满足甲方要求。
- 二、 货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及金额如下(以下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,供方负责组织产品运输):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	备注
1	药物透皮扩散测试仪	RYJ-12B	台	1	8190.00	8190.00	
2	药物透皮扩散测试仪	TPY-2	台	1	31200.00	31200.00	
总计:						39390.00	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		叁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					

三、 包装、发票及货物交付约定:

- (一)包装方式: 原厂包装,包装物不回收,建议保留包装物。
- (二)收票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实验大楼(安评中心后)431, 吕慧侠 19850855375。
- (三)发货时间:
- (四)收货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39号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新实验大楼(安评中心后)431, 吕慧侠 19850855375。

四、 结算方式: 甲方收到发票及货物验收合格后60日内付清货款,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五、 产品质量标准和质保期限:

- (一)质量标准: 符合《中国药典》2015版或企业标准。
- (二)质保期限: 货物自验收合格之日起,质保期限为壹年,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产品的质量责任,但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产品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况:未按说明书操作;人为更改及损坏产品等非质量问题的原因;不可抗力的因素。

六、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: 按原厂标准;甲方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;超期不验,乙方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七、 纠纷解决方式: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,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如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,则提交供方仲裁机构。

八、 合同效力: 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,传真件、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 中国药科大学
地址: 南京市童家巷24号
委托代理人: 吕慧侠
电话:
电邮:
税号: 121 000 004 660 068 34N
开户行: 南京工行湖南路支行
账号: 4301 0110 1900 1029 831

乙方(盖章): 上海尧海药检仪器销售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闵行区纪鹤路1069号登发园区3号楼2楼
委托代理人: 任培
电话: 13918612993
电邮: 2016509341@qq.com
税号: 913 101 127 878 896 58G
开户行: 交通银行上海芷江路支行
账号: 3100 6664 5018 1500 28826

